

#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文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乳源瑶族自治县“红映瑶乡·茶润南岭”乡村振兴项目 申报 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1.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2. 编制要求：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的编制要求及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编制。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指派专人（双方约定）配合、协助乙方开展申请书编制工作。
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及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



数据及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数据及资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按合同约定依时付款。

4. 项目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文件后，甲方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一份给乙方留档。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组建项目团队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立即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指派专人（双方约定）与甲方进行项目对接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告知甲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合理核查，发现明显瑕疵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定期、如实的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意见对申报书进行修改补充。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形成申报材料终稿，并在上级部门要求提交材料的时间节点之前向甲方提交《申报书》正式文本一式七份。

3. 若本年度项目没有申报成功，乙方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配合甲方继续做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至项目成功申报为止。

### **第四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涉及的资料、信息和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有关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明确知悉或合理怀疑其接触的档案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立即停止处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报告甲方，不得擅自复制，拍照，传播或以任何方式处理。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乳府办〔2022〕106号文件要求，咨询服务费用为：¥200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 支付时间及方式：

乙方交付成果报告后，甲方支付¥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

项目申报通过并成功获得上级资金后，甲方付清剩余费用¥150000.00（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期限。因甲方使用

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承诺将在本条约定期限内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申请和办理支付手续。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应通知乙方，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亦不因此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注：账 户： 韶关市文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200520110900002120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风采支行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合同的变更、终止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付清咨询费用为止，自动终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的（含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有明显错漏或不符合

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直至通过验收，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书总价 10%的违约金。工程经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书总价 2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其它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益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韶关市文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1-5380012	联系电话: 0751-8323822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6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6日